

县环境保护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依托政府网站,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开设了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等专栏,内容涵盖水质、空气环境质量信息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、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、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。2022年度,我局在政府门户网上共发布公开信息357条,其中公开空气环境信息51期、水质环境信息4条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178条、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108条、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16条。人民群主关注和社会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我局均及时发布管控信息,尽力满足全县人民的环境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提升，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有待提高，存在熟悉不够、重视不够等现象，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等公开形式多样性、便民性还有待提高，三是信息公开审核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。

下一步,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充实公开内容，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。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主动更新有关信息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形式。三是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